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98 年 6 月 23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

98 年 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有以下七項：1.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3.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4.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5.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6.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7.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及行政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本學年度委員會之組成成員配合 97、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為落實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自 97 年 8 月委員會組成後，即展開委員會之運作，規劃本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並完成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另，依據前揭要點第 11 點規定，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就稽核事項與結論，提出相關報告。

壹、稽核範圍

一、97 年度部門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本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97 年 11 月 18 日），會計室提報 95-97 學年度部門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資料，包含校內計 22 個單位（其中各教學單位係以學院內各系所合併計算）分配之部門經費、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及其他計畫經費數額與動支率。就 97 年各部門經費中之經常門（業務費）乙項，至 97 年 10 月底止，倘依各單位之經費執行期程，各部門之執行率應達 83% 方符合

期程，惟在當時執行率未達 83%仍有 13 個單位，其中已逾 70%有 9 個單位，已逾 60%未達 70%有 2 個單位，未逾 60%則有 2 個單位。另查至 97 年 12 月底，各部門之執行率普遍提升，除 1 個單位已逾 80%未達 90%外，其餘皆達 90%。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計畫稽核

為補強專業展演廳館與校園建物之安全，自民國 96 年起展演中心與總務處即擬定相關計畫，陸續進行劇場專業設施安全改善，與老舊建物修繕工程。為瞭解其經費使用效益與修繕成效，請會計室提供 97 年度劇場專業設施安全改善與老舊建物修繕工程相關資料後，從中擇選「舞蹈廳隔音牆」、「戲劇及舞蹈廳升降系統—繩索及鋼索耗材汰舊」、「音樂系一、二館專案修繕工程」、「教學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等 4 項進行稽核。

相關稽核事項之進行，除由會計室、總務處、展演中心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與會列席說明外，委員並就稽核事項實地進行了解，於委員會提出該案之相關稽核建議，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進行本稽核報告書之提報與撰寫事宜。

貳、稽核項目

有關 97 年度校區建築與工程計畫稽核項目，各案之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一、「舞蹈廳隔音牆」案

(一) 專案請購原由

展演中心舞蹈廳西面與佈景及繪景工廠之隔間牆面，僅由木質薄片兩片構成，中間開一小門作為佈景進出口，未具隔音效果，亦無法作為防火阻隔之用，在舞蹈廳有演出時，常造成調燈梯及佈景道具出入困難。為避免工廠教學實習時影響廳內演出，影響實習空間使用率，展演中心於 96 年 6 月擬訂劇場老

舊安全堪慮之專業設施相關改善計畫中，即將舞蹈廳左上舞臺防火隔音牆納入修繕工程之一。

(二) 專案流程稽核

96年7月25日展演中心就「舞蹈廳左上舞臺防火隔音牆工程」簽案請購，總經費預估為2,675,501元，經簽奉核可後續由營繕組辦理招標作業。

1. 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部分

97年5月12日營繕組就「舞蹈廳隔音牆修繕工程」簽案請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服務範圍包含設計、監造及申請室內裝修、竣工簽證、委外結構設計等項目，服務費用估計為361,263元。營繕組已先就對展演中心的空間現況及問題請建築師提供專業意見，故委託該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作業，於6月4日完成議價，廠商以底價315,000元承作。

2. 本案工程部分

97年5月12日營繕組之簽案中，併同說明本案隔間裝修之適法性。案中說明：經請教建築師，該處因展演中心使用執照圖說未有實體隔間，原計畫將木板隔牆改為實牆設置，必衍生違建問題，經評估應先依原使用執照圖說恢復該空間防火區劃及夾層空間，再申請室內裝修施作隔音牆及門較為可行。簽經會辦展演中心，中心並就施作工期與設計規劃提出建議。

營繕組復於6月2日，就建築師與展演中心研商結果，簽案修正工程經費為2,023,896元，包括設置防火隔音牆、門、消防設備改善、隔音測試作業等。

本案經公開上網招標，期間曾因投標家數未達3家而流標一次，至7月3日辦理開標，共有3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報價最低廠商以1,450,004元，低於底標(1,900,000元)80%之價格得標。

工程自7月7日起應於45個日曆天完工，原訂竣工日為9月10日，但因工程延誤，逾期11日，延至9月25日始完工，10月16日辦理驗收。除抽驗隔音門規格符合竣工圖外，並由國立

臺灣海洋大學出具現場隔音測試報告，隔音門本身之隔音性應可達STC51.07，大於契約要求（STC50），同意驗收。本工程保固2年，至99年10月16日止。另依合約廠商需支付逾期違約金15,950元。

（三）建議改善事項

- 1.查核修繕工程的得標金額低於底價金額的百分之八十。建請爾後在規劃及編列預算的階段，應透過足夠資訊的蒐集，提高預估價格與市場實際價格的準確度。減少預算過於寬列，甚而影響或排擠其它緊急修繕事項。

二、「戲劇及舞蹈廳升降系統—繩索及鋼索耗材汰舊」案

（一）專案請購原由

戲劇及舞蹈廳手動操作吊桿及電動吊桿為學生劇場實習之重要設施，該設施之懸吊鋼索、操作繩、捲揚機組鉤具等五金均為壽命有限之耗材。自展演中心啟用後，由於已逾勞安工檢建議使用年限，且有部分操作繩破損，應予更新，以提升實習劇場設備安全。展演中心於96年6月擬訂劇場老舊安全堪慮之專業設施相關改善計畫中，即將劇場手動懸吊系統及電動懸吊系統鋼纜繩索及相關零配件汰舊換新納入修繕工程之一。

（二）專案流程稽核

展演中心於96年11月28日簽案請購，預算為3,021,864元，並說明所更換材料因涉及與原系統相容性，建議與原廠商議價採購，案經簽會事務組，該組表示展演中心需求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97年5月5日事務組簽請辦理招標，依據採購法第19條規定，以上網公告方式辦理公開招標。事務組復於5月27日，展演中心另於5月27日，分別2次就展演中心局部修正招標規範，依採購法第28條規定簽請延長等標期，故辦理開標日期計展延2次。

6月16日辦理開標，有4家廠商投標，其中報價最低廠商以2,185,000元，低於底標(2,870,000元)80%之價格得標，履約保證金15萬元。

廠商於 97 年 8 月 29 日依約完工，10 月 19 日辦理驗收合格，本工程保固 2 年，至 99 年 9 月 18 日止。

(三) 建議改善事項

1. 查核修繕工程的得標金額低於底價金額的百分之八十。建請爾後在規劃及編列預算的階段，應透過足夠資訊的蒐集，提高預估價格與市場實際價格的準確度。減少預算過於寬列，甚而影響或排擠其它緊急修繕事項。
2. 招標規範內容經過 2 次變更。其中繩索的變更，改變計量的單位制由公制變更為英制；而鋼索的部份由 3/4" 直徑變更為 1/4"，而驗收紀錄記載之規格為 3/4"。建議同一標案於相關招標文件中，對於採購規範採用的計量單位應有一致性，以利掌握，本案後續並請總務處應能落實確認驗收紀錄之正確性。爾後並應在修繕前詳細搜尋資訊，並建立安全規格的參考標準。

三、「音樂系一、二館專案修繕工程」案

本案修繕標的計分由 4 項小額採購進行，各項請購原由及流程稽核分述如下。

(一) 專案流程稽核

施作項目含：

1. 音樂二館 601 室外部牆窗漏水檢修工程

營繕組於 97 年 5 月 2 日申購請修「音樂二館 601 室吸音板外側牆面、玻璃帷幕窗漏水檢修工程」，經費需求為 89,460 元。工程完工後自 7 月 7 日起保固 2 年。

本案於稽核過程中前往現場進行勘查時，發現同一空間其它內牆部份亦有因外牆滲漏造成之水漬，並已破壞內裝美觀。據觀察，該情況應形成已久並持續發生，為避免將來因漏水造成工作室所有樂器或其他器材損失，並降低此類工程分次進行所需成本，建議總務單位協助針對該空間進行外牆總體檢(該空間外牆為玻璃帷幕覆蓋)，期以進行一次性工程完全解決該空間漏水問題，以降低構工成本，並較能求得一致施作品質。並建議能就該外牆特性，確立該類外牆建築防

漏效能，以建立定期維修期程機制，增加建物空間服務價值。(Ex.了解防漏膠劑或是伸縮縫填劑使用年限，作為下次整修工程規劃以及預算編列參考)

另，建議使用單位應於大雨後持續追蹤觀察，以確認工程施作成效。

2. 音樂系一館 R258 琴房隔音門損害修繕及氣密把手更新

琴房入口隔音門及隔音窗，係以阻隔其他聲響，避免緊鄰其他琴房練習或是上課互相干擾之設施，惟因使用十數年後，多數隔音門無法緊閉加上氣密把手損壞脫落嚴重，須進行檢修作業。

營繕組於 97 年 4 月 29 日申購請修 R258 琴房隔音門，經費需求 32,000 元；另於 9 月 19 日依據音樂系修繕申請單，申購請修音樂系琴房所需氣密把手計 23 支，經費需求 94,185 元，兩項修繕工程均已完成，R258 隔音門亦已恢復該門板功能。

經本委員會於 5 月 14 日實地勘查音樂一館現場，亦有數樘房門有變形、破損，甚至部分門框有倒塌之虞。前項 R258 之隔音門修繕方法應可作為其餘損壞門板翻修之作業參考。前項所示之 23 組氣密把手構工部分，因原把手設計與使用人使用方式不符，故已有少部份開始有螺絲鬆脫的現象出現。

另，建議營繕單位可與使用單位協調於暑假閉館時間作為修繕期。為求降低工程成本，並避免對於日常教學與學生練習使用干擾，建議應於規劃完成後能將所有門樘工程一次完成，確保施作品質一致，以及相關工程保固服務，增加工程效益。並建議系方於工程完畢後應提醒學生開關門時應輕拉輕放，以避免重擊再度造成把手脫落或門框變形之情事發生。另於訪查時發現所有琴房門禁系統已經失效，建議音樂系斟酌管理以及使用等因素，考慮是否合併於門樘修理工程期間一併進行。

3. 音樂一館 120RT 空調主機 2 號壓縮機修繕

本工程係因音一館空調壓縮機故障，音樂系於 97 年 7 月 19 日提出修繕派工申請，復於 8 月 4 日由營繕組申購請修，經費需求為 98,500 元，至 10 月 31 日由營繕組填報修繕完成，並通知音樂系。

本項工程因廠商備料時間較長，自使用單位提出修繕申請至營繕組回覆完工，工期達 100 日，就該系館於暑期服務學生練琴使用以及開學後教學空間服務使用上有未盡之處。

建議申修單位於申請總務單位修繕服務時，能補充說明該設備或設施之重要性(例如是否與安全或衛生顧慮)，以提供總務單位判定是否需跳過一般請修程序，而以急單處理方式完成，以避免延誤造成不可預期後果。另，建議總務單位在接獲單位申修服務時能將後續處理程序及建議方法填註於申修單意見上，如遇非執行單位所能克服之困難(例如預算、廠商備料、修繕協調遭遇困難)，應記載於完成修繕回條內，以期將處理程序透明化，使用單位對總務單位工作執行過程能有理解與體諒，增加互動瞭解與作業績效。

(二) 建議改善事項

1. 就各單位的修繕需求，建議總務處擬定全校性修繕計畫，視修繕項目之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與修繕期程，逐步進行，以計畫性之方法來規劃各階段工作範圍與事項，並完善溝通管道，充分轉達各需求單位瞭解，確保修繕工程達到應有之效益。

四、「教學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案

(一) 專案請購原由

教學大樓 4 樓各教室於 96 年初已完成內裝更新，為妥善保護內部設施，列為 97 年度優先辦理屋頂漏水修繕項目。

(二) 專案流程稽核

1. 本案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部分

97年5月13日營繕組就「教學大樓等漏水修繕工程」簽案請購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考量經費有限，優先針對教學大樓進行修漏作業，惟為減少招標行政作業，本次設計監

造服務採購案將活動中心、美術系館及體泳館的修漏設計一併納入採購標的。另外，各修繕標的中，教學大樓應完成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外，其餘活動中心、美術系館及體泳館倘因預算不足，得選擇僅完成修繕設計部分，並視預算情形減少修繕標的。

設計監造服務費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擬訂服務費用百分比為7%。教學大樓等建物預估修繕總經費為1,000萬元（教學大樓200萬元，活動中心300萬元，美術系館300萬元，體泳館200萬元），因此本採購設計監造預算金額估計為700,000元。5月29日開標，有7家廠商投標，其中報價最低廠商以270,000元，低於底標(635,000元)80%之價格得標。

本案經廠商提出設計成果，該項施作工程亦於11月3日同意驗收並核付工程款後，該設計監造服務工作已完成，共計核撥「教學大樓漏水修繕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用92,172元。

2. 本案工程部分

97年6月30日營繕組就前項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出之設計成果，簽案辦理修繕工程採購。因待修內容超過原估內容，加上考量爾後之耐久性，使用之主防水材料有所不同等因素，建築師預估經費需求總額為4,376,336元，經就建築師所提部分項目，營繕組進行修正使其符合市場行情，總修繕費用修正為400萬元。

7月25日辦理開標，有3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2家廠商符合規定，其中報價最低廠商以3,600,000元，低於底標(3,622,000元)之價格得標。

工程自8月4日開工，於9月26日依約竣工。10月2日會同相關單位先進行實地勘查，發現尚需改善事項共有8項，並製作「竣工查驗會勘紀錄」。經廠商改善後，10月13日由監造單位審查確認缺失已改善。10月22日辦理驗收，扣除冷氣室外機砌磚架高項目7,840元，另加計管理費、稅

捐等之減少部分，合計驗收扣款 8,849 元，實際結算金額為 3,591,151 元。本工程保固 5 年至 102 年 10 月 23 日止。

經查核「竣工查驗會勘記錄」之第三項記載：「鐘樓前方地坪有積水現象」，應為排水口高低差未確實處理妥當所引起；第四項有「調正冷氣室外機」之要求，而現況排列仍極為凌亂。上述兩項缺失明顯為監工不力，導致完工後改正不易。監工品質不良，是否為低價搶標之結果，仍應後續檢討。

本工程完工後，尚未經過持續性大雨之考驗，後續請營繕組於梅雨與颱風季節時，觀察實際狀況，縝密檢討設計項目與施工品質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落實廠商之保固，以維持建物品質。

(三) 建議改善事項

- 1.設計與監造之預算與實際得標金額落差極大，得標廠商報價不及底價之半額，應檢討建立切合實際之估價機制。
- 2.建請總務處應就採購案件建立監控機制，以於廠商履約過程中，要求廠商善盡監造責任，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 3.建議無論新、舊建築，平日陸續建立檢測紀錄與檢討缺失之檔案，以作為修繕時編列規劃設計經費之參考。

參、建議事項

- 一、本年度之 4 件稽核案件中，經查「舞蹈廳隔音牆」案、「戲劇及舞蹈廳升降系統—繩索及鋼索耗材汰舊」案及「教學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案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部分，皆有得標金額低於底價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的情形。建議在規劃及編列預算的階段，應透過足夠資訊的蒐集，提高預估價格與市場實際價格的準確度。減少預算過於寬列，甚而影響或排擠其它緊急修繕事項。
- 二、就各單位的修繕需求，建議總務處擬定全校性修繕計畫，視修繕項目之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與修繕期程，逐步進行，以計畫性之方法來規劃各階段工作範圍與事項，並完善溝通管道，充分轉達各需求單位瞭解，確保修繕工程達到應有之效益。

三、建請總務處應就採購案件建立監控機制，以於廠商履約過程中，要求廠商善盡監造責任，確保工程施作品質。